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教〔2015〕7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昆明学院课改示范课 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经 2015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昆明学院课改示范课评选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学院课改示范课评选办法

课堂教学是本科教学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通过教学，可使学生掌握知识，习得技能，发展智力，形成态度和相应的品质。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鼓励教师加大教学投入，推动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效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课改示范课基本含义

1. 课改示范课是全校范围内公认的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

2. 课改示范课要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达到校内领先水平，在全校具有示范和样板作用。

3. 课改示范课为开放课堂，挂牌上课，全校教师、学生在不影响课堂秩序的情况下均可进课堂听课学习。

二、课改示范课评选条件

（一）课改示范课教师条件

1. 示范课教师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课改示范课教师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原则上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近三年直接面向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总量原则上每学年不少于 100 学时。

3. 课改示范课教师学术造诣较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研究，

并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

4. 课改示范课教师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5. 课改示范课教师在申请之日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

（二）课改示范课申报条件

1. 课改示范课公认教学效果好，受到同行、教学督导和学生的好评。

2. 课改示范课为必修课。

3. 课改示范课至少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等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点。

4. 在教学内容方面，课改示范课具有以下特点之一：

（1）摒弃过时陈旧的教学内容，注重知识更新，体现新思想、新概念和新成果等科学技术发展的时代特征；

（2）深入研究专业对课程知识点的要求，整合教材内容，合理地删减或增加教学内容；

（3）有符合应用型、服务地方性的教学内容，学生就业之后上手快；

（4）与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联合编写高质量的应用型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并应用于本科教学中。

5. 在教学方法方面，课改示范课具有以下特点之一：

(1) 采用案例教学、项目教学、模拟教学、讨论式教学、学生主讲教师点评等多种形式进行教学，打破传统的教师主讲、学生被动听课的教学方式，有效地激发了学生学习的兴趣，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2) 了解、熟悉不同专业、班级、生源地等学生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地、分层次、分类别实施课堂教学。

6. 在考核方式方面，课改示范课具有以下特点之一：

(1) 通过项目训练、操作考核、口试等形式重点考查学生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和操作技能，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

(2) 建设课程考试题库，有题型、难度、分数等分类，考试时可根据学生层次、专业等随机抽取组合试卷。

三、课改示范课评选过程

(一) 课改示范课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

(二) 课改示范课的评选严格遵守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 课改示范课评选流程：

1. 每个院系（部）至少申报 1 门课改示范课，由授课教师本人申报，院系（部）审查、筛选后，报教务处。

2. 教务处汇总院系（部）上报情况，拟定“提名课改示范课”初选名单，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本年度“提名课改示范课”名单。教务处公布“提名课改示范课”课程表以方便教师、专家听课评价，并聘请校外专家随堂听课评价。

教学督导跟踪听课一学期（不少于 10 次）。

3. 每学期末，教务处在汇总学生网上评教、督导组听课评价、校内外专家、同行评价以及教学管理人员评价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对“提名课改示范课”的评价意见，并拟定课改示范课初选名单。

4. 教务处将确定的课改示范课初选名单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公布。

四、课改示范课教师的待遇

1. 给予“提名课改示范课”教改启动经费 2000 元。

2. 对课改示范课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奖金 6000 元。

3. 课改示范课必须连续三学年开课，示范期为三年，期满后需再次申请评选。三学年期间课时费在原院系（部）课时费的基础上增加 50 元/课时，由教务处专款下拨，不得挪用。

4. 课改示范课可以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

5. 课改示范课教师在职称评聘、岗位聘用时予以政策倾斜。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昆明学院课改示范课申请表

附件

昆明学院课改示范课申请表

课程名称		授课年级、专业	
授课教师(限1人)		教师所在部门	
选用教材			
课改前本课程 教学特点			
课改后本课程 教学特点			
近三年所授课程 (含学期、课程名 称、课时、授课年 级专业)			
近三年教研成果 (不含科研成果)			
近三年学生评教 平均分数			
院系(部)意见	负责人: 日期:		
教务处意见	签章: 日期:		
学校意见	签章: 日期:		

昆明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5年1月16日印发
